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國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麗芬（原名鄭敏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律師

　　廖沿臻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就該聲請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中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9月1日以通傳通訊字第10300438660號行政處分（下稱系爭行政處分）否准伊申請換發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（下稱WBA特許執照）前，是否依法有督促、通知伊補正基地臺數量之義務，伊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目前繫屬該院109年度訴字第56號（下稱第56號）審理中，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第56號事件確定結果為據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聲請停止本件訴訟

程序云云。然聲請人提起撤銷系爭行政處分之行政爭訟程序，已經駁回確定等情，為本院調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835號事件歷審卷宗查閱無誤。又否准換發WBA特許執照之系爭行政處分已合法確定，相對人是否依法有督促、通知聲請人補正基地臺數量之義務，已無從影響系爭行政處分之合法性，與聲請人主張本件係受有無法使用原頻段、投資損失及喪失經營WBA業務之營業、基站與網路設備封存或監毀等損害，即無關係。依上說明，不得命在第56號事件訴訟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聲請人之聲請，無從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